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其相关的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

4.1 项目名称：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

4.3 项目建安费：689326.64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本工程区域内的地形图和初勘报告，本地区水文及气象资料，可研报告，地质勘查报告。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0天，设计人按工程地点向发包人提交四份全专业施工图纸。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217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柒佰元整)。设计收费计算式： $689326.64 \times 4.5\% \times 0.7$ (折率)=21713.79元，按21700.00元收取。(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100%，人民币¥217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8.2设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3设计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生效3天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和所需资料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30天以上，设计人停止工作。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并参加交付设计文件评审，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保证通过。

9.2.3设计人配合申报手续需设计人盖章认可的，应给予签字盖章。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1.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
经济合作社

(盖章)



设计人名称：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张秋光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